

##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，分别是周异助、张毅、黄英强、王东、秦炜华、孟杰董事和邵旭东、廖东声、莫伟华、刘成伟独立董事，杨旭东、韩钢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孟杰、张毅董事代为参加会议并表决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：

1.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4. 关于处置不良债权资产项目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1 年 10 月 27 日